

苗栗縣政府 函

收文日期 114 年 8 月 20 日

收文編號 351 號

地址：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周錦玉

電話：037-558821

傳真：037-558649

電子郵件：rubymemory@ems.miaoli.gov.tw

351

苗栗縣頭份市信一街28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商開字第1140185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4年度苗栗縣危老重建培訓講習計畫」招生簡章及宣傳資料各1份，請貴公會惠予踴躍薦派會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速推動本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改善鄉親之生活及居住安全，本府訂有「苗栗縣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及「苗栗縣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獲認證之危老重建推動師如成功協助民眾完成耐震能力詳評或重建計畫核准，即可向本府申請獎勵金，先予敘明。
- 二、為延續及擴大本縣危老重建推動師政策成效，訂於114年9月20日、9月26日、9月27日（共3日）於嘉盛社區活動中心（苗栗市嘉盛里嘉盛街187號）舉辦旨揭講習以培訓及提高推動師受聘人數，預計招收50人，並於114年9月1日至9月16日期間受理報名，額滿列入候補名單，並以未曾參加108或109年度苗栗縣危老重建培訓講習對象為優先錄取，本次講習全程免費。
- 三、本次危老重建培訓講習相關資訊已公開於本府工商發展處公告資訊，歡迎上網瀏覽，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
?n=1029&sms=9767](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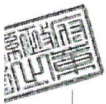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開發科）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免費
課程

114年度

苗栗縣危老重建培訓講習

報名方式 網路線上報名。(額滿將列入候補，未曾參加108年或109年苗栗縣危老重建培訓講習對象為優先錄取)

報名時間 114.09.01(一)起至114.09.16(二)止。

課程資訊 114.09.20  上午9時~下午5時

認識危老及都更
苗栗老屋改建有辦法
危老啟動序曲

114.09.26  上午9時~下午5時

老宅危機解析
產權及財務整合規劃分析

114.09.27  上午9時~下午5時

危老改建真有效
危老實務面面觀
結訓測驗

辦理地點 嘉盛社區活動中心(苗栗市嘉盛里嘉盛街187號)

- 注意事項**
- 1.主辦單位將依實際辦理狀況，保有開課、調課或取消之權利，如遇氣候等因素影響，異動資訊將公佈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官方網站。
 - 2.參訓人員講習合格後，將頒發講習合格證明。

洽詢方式

- 1.電話：04-23762062 / 王小姐
- 2.Email：muyingpf@gmail.com



線上報名

| 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 執行單位：



沐穎設計有限公司
MuYing Design Co., Ltd.

廣告



「114 年度苗栗縣危老重建培訓講習計畫」

招生簡章

一、辦理目的

鑒於本縣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之需求殷切，為協助縣民瞭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內涵，爰培訓有志於推動老屋重建的專業人士為「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簡稱推動師）」，免費為縣民提供法令解說、協助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凡經評估可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者，即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主管機關並視推動師各階段輔導成效，衡酌個案戶數多寡，核予適度之輔導推動費，藉以激勵推動師，加速本縣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改善都市景觀，並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 (二) 執行單位：114 年度苗栗縣危老重建培訓講習計畫執行團隊（沐穎設計有限公司）

三、辦理課程

- (一) 課程規劃：為期 3 天，培訓總時數共 20 小時。
- (二) 上課時間：
 - 1. 第 1 天 114/09/20（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
 - 2. 第 2 天 114/09/26（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
 - 3. 第 3 天 114/09/27（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結訓測驗下午 16-17 時。
- (三) 上課地點：嘉盛社區活動中心（苗栗市嘉盛里嘉盛街 187 號）辦理。
- (四) 招募人數：50 人為原則。（額滿將列入候補名單，未曾參加 108 年或 109 年苗栗縣危老重建培訓講習對象為優先錄取）
- (五) 招募對象：
 - 1. 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會計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請檢附個人證書影本）。
 - 2. 任職於危老重建相關業務單位之現職公務人員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規劃、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建土木、不動產估價、地政、不動產經紀、仲介、金融機構、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律師（請檢附個人曾參與都市更新或不動產訴訟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律師證書影本）。

3. 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畢業者：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建、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城鄉、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土地資源等（請檢附個人畢業證書影本）。
4. 現任或曾任里長、鄰長（請檢附個人職務當選或遴聘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5. 現任或曾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須領有認可證並實際從事社區服務者等熱衷社區服務人士（請檢附個人職務當選或參與管理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6. 本縣轄區內屋齡達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直系血親（請檢附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六）課程內容：

表 1 危老重建培訓課程規劃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課程類別	授課師資
1	9/20 (六)	9:00-10:00	1 小時	認識危老及都更	苗栗縣危老重建推動師之任務與展望	沐穎設計有限公司 張集毓/執行總監
		10:00-12:00	2 小時		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法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林佑璘/副總工程司
		13:00-15:00	2 小時	苗栗老屋改建有辦法	1. 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 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陳柏元建築師事務所 陳柏元/建築師
		15:00-17:00	2 小時	危老啟動序曲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及相關建築法規含實例及 Q&A	美孚建設(股)公司 許敏宏/副總經理
2	9/26 (五)	9:00-12:00	3 小時	老宅危機解析	1. 苗栗縣危老條例及建築相關法規說明 2. 苗栗縣都市計畫現況概要說明 3.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田寬猷/技正
		13:00-15:00	2 小時	產權及財務整合規劃分析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徐弘烱/主任
		15:00-17:00	2 小時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	伯明翰地政士事務所 黃雅盈/所長

場次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課程類別	授課師資
3	9/27 (六)	9:00-12:00	3 小時	危老改建 真有效	1. 危老建築物拆除 重建成本分析與 財務規劃 2. 危險及老舊建築 物改建之效益評 估要領	茗強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 蘇又德/所長
		13:00-16:00	3 小時	危老實務 面面觀	1. 危老推動師社區 溝通技巧與意見 整合實務 2. 危老重建服務契 約宜載明內容與 注意事項	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使用科 莊家維/科長
		16:00-17:00	1 小時	結訓測驗		

四、上課地點資訊

場地：嘉盛社區活動中心（苗栗市嘉盛里嘉盛街 187 號）

1. 交通方式：

(1) 大眾運輸：抵達臺鐵苗栗站，往為公路（東站）出口方向左轉至公車站，搭乘苗栗客運 5801 路線之公路客運至復興路口站下車，再往西北方向沿國華路、嘉盛街步行約 850 公尺 10 分鐘抵達。

(2) 自行開車：

A. 【國道 1 號】於頭屋交流道 125 出口，銜接象山路（台 13 線）沿路直行，後右轉國華路，再右轉嘉盛街抵達。

B. 【國道 3 號】於後龍交流道 130 出口，銜接至公路（台 6 線），左轉經國路沿路直行，後右轉五谷路，再接嘉盛街 169 巷抵達。

2. 停車方式：嘉盛社區活動中心前方五文昌廟廟埕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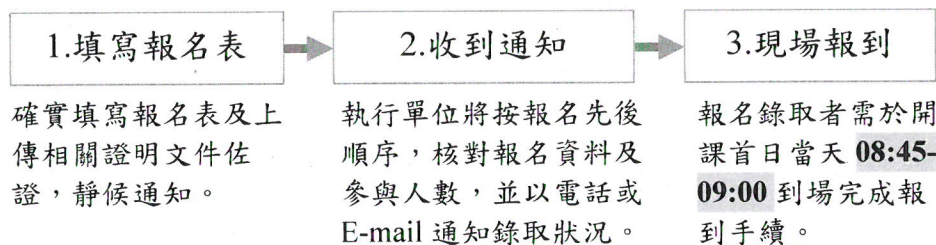


五、報名費用

- (一) 本培訓講習課程為以輔導民眾及相關從業或專業人士對「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執行作業之瞭解及培育苗栗縣危老重建推動師人才，因此**全程免費報名**。
- (二) 本培訓講習課程將提供課程資料及餐點，為避免浪費資源，請學員報名且錄取後，如無法參加當次課程，務必於**上課前兩天中午 12 點前**主動與執行單位請假，以利掌控參與人數。

六、報名及錄取報到程序

- (一) 填寫報名表：採**預先線上報名**方式，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額滿即列入候補名單，可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臉書及官網**點擊報名表單連結，或掃描右側 QR code 填寫報名表單。
- (二) 報名期限：114 年 9 月 1 日（一）起至 114 年 9 月 16 日（二）止，以收到日為準。
- (三) 錄取及報到程序：



七、洽詢方式

(一) 危老諮詢

1. 洽詢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2. 連絡電話：(037) 558821／周小姐
3. 線上資訊：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官網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二) 課程報名

1. 洽詢單位：114 年度苗栗縣危老重建培訓講習計畫執行團隊
2. 連絡電話：(04) 23762062／王小姐
3. 電子信箱：muyingpf@gmail.com

八、上課須知

- (一) 遵守時間：上、下課時間必須遵守，不得遲到或早退，全日包含早上簽到及中午簽退，下午簽到及當日結束簽退，超過上課開始 15 分鐘後進教室視為曠課。
- (二) 報到與座位：學員應於指定時間內入座，避免影響教學秩序。
- (三) 課程參與：必須全程參與課程內容，遵守教室規範，保持課堂秩序。本教育訓練課程無補課機制。
- (四) 成績考核：參加講習人員，得參與結訓測驗，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由本府發給「苗栗縣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講習合格證明」，測驗成績未達 75 分之學員，得安排補考，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合格證明，並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 (1) 未全程參訓者。
 - (2) 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 (3) 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 (五)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後，將發給講習合格證明。取得講習合格證明並簽署推動師聲明書後，頒發『苗栗縣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苗栗縣危老重建推動師證書』以及『苗栗縣危老重建推動師工作證』。
- (六) 防疫規定：配合防疫措施，如保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等，確保自己及他人安全。
- (七) 服從指導：聽從講師及工作團隊的安排與指導，參與課堂講習與測驗。

苗栗縣政府個資同意書

苗栗縣政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收集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 (二) 特定目的：辦理 114 年度苗栗縣危老重建培訓講習計畫事宜。
- (三) 個人資料提供本府及委辦單位使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針對課程辦理需求提供：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資訊(市內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地區：苗栗縣境內。
- (三) 對象：報名 114 年度苗栗縣危老重建培訓講習計畫之民眾。
- (四) 方式：統計 114 年度苗栗縣危老重建培訓講習計畫報名名冊，辦理培訓講習事宜。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府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 114 年度苗栗縣危老重建培訓講習計畫事宜必要之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培訓講習事宜。

=====

經貴府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及同意 114 年度苗栗縣危老重建培訓講習計畫事宜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同意人：_____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苗栗縣危老重建培訓講習計畫

苗栗縣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危老重建培訓講習課程，為協助本縣積極推動危老重建業務作業，為避免滋生其他糾紛或其他個人因素的干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推動師，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任。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故 本人簽具此聲明書，經本人確認並無以下情事。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者。
- (二)曾犯刑法之竊盜、搶奪、強盜、詐欺、背信、重利、侵占、妨害自由、恐嚇及擄人勒贖或贓物罪章，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三)因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 6 個月以上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1 年者。
- (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 2 年者。

聲 明 人：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苗栗縣危老重建培訓講習計畫

具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危老重建培訓講習課程』，
所附證件、報名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實，或培訓期間有冒名
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培
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含培訓資格、領證資格等）。

此據

具 結 人：_____（簽章或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